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633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29 (2010)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 2013 年 2 月 21 日总干事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3 年 2 月 2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我已于今天将该报告提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见附文)。

谨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函及其所附报告为荷。

天野之弥 (签名)

附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²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³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⁴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⁵

3. 本报告涉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2012年11月16日GOV/2012/55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 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分发，文号为GOV/2013/6。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2项决议：GOV/2003/69号决议(2003年9月12日)、GOV/2003/81号决议(2003年11月26日)、GOV/2004/21号决议(2004年3月13日)、GOV/2004/49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GOV/2004/79号决议(2004年9月18日)、GOV/2004/90号决议(2004年11月29日)、GOV/2005/64号决议(2005年8月11日)、GOV/2005/77号决议(2005年9月24日)、GOV/2006/14号决议(2006年2月4日)、GOV/2009/82号决议(2009年11月27日)、GOV/2011/69号决议(2011年11月18日)和GOV/2012/50号决议(2012年9月13日)。

³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GOV/2006/14号决议和GOV/2009/82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3.1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第1段至第6段)。

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第1835(2008)号决议和第1929(2010)号决议。

⁵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INFCIRC/11号文件I.A部分)，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就此采取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

B. 澄清未决问题

4.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通过了 GOV/2011/6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商谈，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有鉴于此，在 2012 年 1 月至 9 月初期间，包括在总干事 2012 年 5 月访问德黑兰期间，原子能机构官员和伊朗官员在维也纳和德黑兰举行了六轮会谈。但都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⁶

5. 2012 年 9 月 13 日，理事会通过了 GOV/2012/5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还决定，要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要求予以合作就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理事会还强调，伊朗必须立即缔结和执行用于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包括作为第一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对相关场址的接触。在该决议通过后，原子能机构立即采取步骤与伊朗进行了进一步的会谈。⁷

6. 自总干事 2012 年 11 月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官员又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以及 2013 年 2 月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旨在最后完成结构化文件的三轮会谈。⁸ 虽然秘书处继续对话的决心坚定不移，但并没有能够与伊朗就结构化方案达成协议，或就未决问题包括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开始实质性的工作。

C.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7. 伊朗已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6 座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⁹ 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相悖，但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材料未被转用。

D. 浓缩相关活动

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下述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些

⁶ GOV/2012/37 号文件第 8 段。

⁷ GOV/2012/55 号文件第 6 段。

⁸ 该文件当前的重点是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附件中概述的问题。其他未决问题将需要单独处理。

⁹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设施中的所有核材料、已安装的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¹⁰

9. 伊朗已经表示, 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铀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其核设施所需的燃料,¹¹ 而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铀的目的是为了制造研究堆所需的燃料。¹²

10. 伊朗自从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铀浓缩以来, 已经在这些设施生产了:

- 8 271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66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 其中, 5 974 千克仍为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形式,¹³ 其余的已被作了进一步加工(下文第 19 段以及第 25 段至第 27 段作了详述);
- 280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4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 其中, 167 千克仍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形式,¹⁴ 其余的已被作了进一步加工(下文第 45 段作了详述)。

D. 1. 纳坦兹

11. **燃料浓缩厂:** 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低浓铀离心浓缩厂, 它于 2007 年首次投入运行。该厂分为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 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 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 144 套级联总共安装大约 2.5 万台离心机。伊朗尚需提供 B 生产大厅的相应设计资料。

12. 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 伊朗已完整地安装了 A 生产大厅的 74 套级联, 部分安装了另外三套级联, 并完成了其余 67 套级联的预安装工作。¹⁵ 伊朗在这一日申报, 该国正在向已完整安装的级联中的 53 套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

13. 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信函中, 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 IR-2m 型离心机“将用在” A 生产大厅的一个单元中。¹⁶ 应原子能机构要求, 伊朗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中提供了关于将包含 IR-2m 型离心机的单元预定级联配置的补充资料,

¹⁰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 对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可不实施封隔和监视。

¹¹ 按照伊朗在纳坦兹《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就燃料浓缩厂所作的申报。

¹² GOV/2010/10 号文件第 8 段; 如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对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所作的申报。

¹³ 这包含贮存中的核材料以及冷阱中和仍处在与浓缩工艺线相连的容器中的核材料。

¹⁴ 这包含贮存中的核材料、冷阱中和仍处在与浓缩工艺线相连的容器中的核材料以及与转化工艺线相连的容器中的核材料。

¹⁵ 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 在燃料浓缩厂安装了 12 669 台 IR-1 型离心机(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2 255 台), 并在两套级联中安装了 180 台 IR-2m 型离心机和离心机空外套筒。

¹⁶ 2013 年 1 月 30 日 GOV/INF/2013/3 号文件。

并提供了其他相关技术资料。2013 年 2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伊朗已开始安装 IR-2m 型离心机和离心机空外套筒。这是第一次在燃料浓缩厂安装比 IR-1 型更先进的离心机。

14. 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燃料浓缩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2 年 10 月 21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15. 原子能机构已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自 2007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已有 85 644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装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7 45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3 日期间，已有总共 9 106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装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约 82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开始生产以来总共生产出 8 27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

16.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¹⁷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7.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发设施，它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设施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伊朗指定的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生产区（1 号和 6 号级联）和一个伊朗指定的研发区（2 号、3 号、4 号和 5 号级联）。

18. **生产区：**截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包含共计 328 台 IR-1 型离心机的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 号和 6 号级联）。

19. 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¹⁸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自 2010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在燃料浓缩厂生产的 1 119.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装入生产区的级联，并且已生产出总计 129.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期间，向生产区的级联总共装入了在燃料浓缩厂生产的总计 145.5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20.8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开始生产以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总共生产了 149.9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

20. **研发区：**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已安装了两种新型离心机（IR-6 型和 IR-6s 型），并且一直作为单台离心机间歇地向这些离心机装入天然六氟化铀。伊

¹⁷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2 年 8 月 7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¹⁸ GOV/2012/55 号文件第 18 段。

朗一直在间歇地向IR-2m型和IR-4 型离心机(有时向单台离心机,有时向大小不一的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¹⁹

21. 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期间,总共向研发区的离心机装入了约 469.2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22. 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计划开始从 4 号级联和 5 号级联分别提取产品和尾料,而不是像以前做的那样在工艺过程结束时将它们重新混合在一起。原子能机构和伊朗正在讨论作为这些级联改变运行方式的结果将需要如何修改保障措施。伊朗已同意直到这种保障措施到位时才开始运行。

23.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⁰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 2. 福尔多

24.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和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的离心浓缩厂。特别是考虑到对该设施的最初用途说明与当前用途之间的差别,仍需要伊朗提供有关该设施的更多资料。²¹ 该设施最初于 2011 年投入运行,其设计容量达到在 16 套级联中安装 2 976 台离心机,分为 1 号单元和 2 号单元。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²² 伊朗仍需通知原子能机构哪些级联将被用于铀-235 丰度达到 5%的铀浓缩和(或)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铀浓缩。²³

¹⁹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 2 号级联安装了 29 台 IR-4 型离心机、6 台 IR-6 型离心机和 2 台 IR-6s 型离心机,在 3 号级联安装了 9 台 IR-2m 型离心机和 2 台 IR-1 型离心机,在 4 号级联安装了 164 台 IR-4 型离心机,在 5 号级联安装了 162 台 IR-2m 型离心机。

²⁰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2 年 10 月 22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¹ GOV/2009/74 号文件第 7 段和第 14 段;GOV/2012/9 号文件第 24 段。迄今,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始《设计资料调查表》和三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每份《设计资料调查表》都对该设施的用途作了不同的说明。

²² 截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了 2 710 台离心机(比总干事上次报告少了 74 台)。

²³ 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在这些级联投入运行前,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它们的生产水平(GOV/2012/23 号文件第 25 段)。

25. 截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 伊朗一直在继续向 2 号单元(按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配置的)四套级联装入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²⁴ 没有向其余 12 套级联中的任何一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²⁵

26. 在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 原子能机构对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 并已核实,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 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在燃料浓缩厂生产的总计 769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装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级联, 并且已生产出 101.2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作为这次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 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2 年 11 月 17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 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27. 伊朗估计, 在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期间, 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级联总计装入了 210.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 并生产了约 28.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开始生产以来总共生产了 129.9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其中的 125.3 千克已从工艺过程取出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

28. 根据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⁶ 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 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最新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9.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与伊朗宣布建造 10 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据伊朗称, 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²⁷ 伊朗也未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关于它在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浓缩技术的资料。²⁸ 由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 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问题和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²⁴ 已装了离心机的数量(696 台)与总干事上次报告(GOV/2012/55 号文件第 23 段)的数量仍然没有变化。

²⁵ 截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 1 号单元的全部八套级联和 2 号单元其余四套级联中的三套已经接受了真空试验, 并做好了随时可以装入六氟化铀的准备。2 号单元的第四套级联不完整。

²⁶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2 年 10 月 28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⁷ “伊朗已确定 10 座新浓缩设施场址的地点”, 法斯通讯社, 2010 年 8 月 16 日。

²⁸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E. 后处理活动

30.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²⁹ 伊朗已表示，它“没有后处理活动”。³⁰

31. 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³¹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³²使用热室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于2013年2月12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2013年2月13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设施和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F. 重水相关项目

32.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阿拉卡重水慢化研究堆即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的正在进行的建造工作。³³

33. 2013年2月11日，原子能机构对阿拉卡IR-40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冷却和慢化剂回路管道的安装工作已接近完成。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已表示IR-40反应堆预计于2014年第一季度开始运行。³⁴

34. 自2011年8月17日对重水生产厂进行访问后，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获准进一步接触该厂。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正再次只能依靠卫星图像对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进行监测。根据近期的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继续在运行。迄今，伊朗一直未准许原子能机构采集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的样品。³⁵自总干事上一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向伊朗重申其要求接触重水生产厂和采集上述重水的样品。伊朗再次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接触。

²⁹ 第 S/RES/1696(2006) 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37(2006) 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47(2007) 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03(2008) 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35(2008) 号决议第 4 段、第 S/RES/1929(2010) 号决议第 2 段。

³⁰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³¹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 的铀-235 浓缩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³²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³³ 第 S/RES/1737(2006) 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47(2007) 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03(2008) 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35(2008) 号决议第 4 段、第 S/RES/1929(2010) 号决议第 2 段。

³⁴ GOV/2012/55 号文件第 29 段。

³⁵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21 段。

G.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5. 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但目前却正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燃料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下文所述与这些义务相悖的一些活动，尽管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6. 伊朗自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转化和燃料制造以来，已经除其他外特别是：

- 在铀转化设施生产了 550 吨天然六氟化铀，³⁶ 其中 107 吨已转移至燃料浓缩厂；
- 将 53 千克铀-235 丰度为 3.34% 的六氟化铀装入了铀转化设施的研究与发展转化工艺线，并生产了 24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³⁷
- 将 111 千克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装入了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转化工艺线(自总干事上一份报告以来增加了 28.3 千克)，并生产了 50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
- 向德黑兰研究堆转移了含铀-235 丰度为 20% 的五个铀燃料组件，和含铀-235 丰度为 3.34% 的两个铀燃料组件。

37. **铀转化设施：**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3 月对铀转化设施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并随后收到来自伊朗的更多资料，³⁸ 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2 年 3 月 2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38.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开展涉及使用天然六氟化铀进行二氧化铀生产的研究与发展转化活动。³⁹

39. 据伊朗称，截止 2013 年 2 月 3 日，它通过转化铀矿石浓缩物的方式生产了 9 056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将 3 823 千克的这种二氧化铀转移至燃料制造厂。

40. 自总干事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以液体废料、污泥和固体废物形式回收了在去年一个储罐破裂时溢到设施地板上的核材料中的大部分核材料。⁴⁰ 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伊朗的申报进行评定。

³⁶ GOV/2012/37 号文件第 33 段。

³⁷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5 段。

³⁸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3 段。

³⁹ 伊朗以前使用铀-235 丰度为 3.34% 的六氟化铀开展过类似的研究与发展转化活动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5 段)。

41. **燃料制造厂：**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对燃料制造厂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2 年 9 月 4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42. 2012 年 11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在一个 IR-40 天然铀原型燃料组件转移至德黑兰研究堆进行辐照试验之前对这种燃料组件进行了核查。

43. 2013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利用天然二氧化铀为 IR-40 反应堆制造芯块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44.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9 月 29 日对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该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45. 2012 年 9 月 27 日，伊朗中止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活动。伊朗估计，在它恢复进行这类转化活动的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1 日期间，有 28.3 千克铀-235 丰度为 20%的六氟化铀被装入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转化工艺线，并生产了 12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这将使已装入转化工艺线的铀-235 丰度为 20%的六氟化铀的总量达到 111 千克以及已生产的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的总量达到 50 千克。⁴¹

46. 2013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在该设施存在七个燃料组件和 95 个燃料元件板。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47.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确定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⁴² 自 200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关切伊朗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伊朗拒绝考虑原子能机构的关切，其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基于毫无根据的指控。⁴³

48. 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 (GOV/2011/65 号文件) 的附件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活动的情报作了详细分析。这些情报

⁴⁰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6 段。

⁴¹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8 段。此外，将大约 1.6 千克铀-235 丰度为 20%的六氟化铀与天然六氟化铀进行了混合 (GOV/2012/23 号文件第 19 段)。

⁴² 例见：GOV/2011/6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5 段和附件、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11/7 号文件附件、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

⁴³ GOV/2012/9 号文件第 8 段。

经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总体上可信。⁴⁴ 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中所载的分析。

4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 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并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那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⁴⁵ 正如上述B部分中所指出的那样，自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印发以来，虽然理事会通过了涉及迫切需要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那些问题的两份决议，但却一直未能最终确定有关结构化方案文件和在这方面开始实质性工作。

50. 帕尔钦：正如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⁴⁶ 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显示，伊朗建造了一个用于在其中进行流体力学实验的大型爆炸安全壳；⁴⁷ 这类实验将是可能的核武器发展工作的明确指标。情报还显示，该安全壳是于 2000 年安装在帕尔钦场址的。该安全壳在帕尔钦场址上的场所只是在 2011 年 3 月才得到确定，而且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1 月向伊朗通报了该场所。

5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所获得的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的卫星图像显示，在容纳该安全壳的建筑物(爆室建筑物)或其附近实际上没有任何活动。但是，自原子能机构首次要求接触该场所以来，卫星图像却显示在该场所出现了广泛的活动和随之发生的变化。⁴⁸ 原子能机构在与伊朗的每一轮会谈期间都重申了对帕尔钦场址进行接触的要求，但伊朗一直没有同意这一要求。

52. 自 2012 年 11 月总干事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该场所的最显著发展情况是：

- 复原一些爆室建筑物特点(如墙板和排气管道)；
- 在爆室建筑物和另一座大型建筑物的屋顶经过改建；
- 拆卸并重建另一座大型建筑物的附属建筑；

⁴⁴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B 部分。

⁴⁵ 第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⁴⁶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9 段。

⁴⁷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7 段。

⁴⁸ 关于 2012 年 2 月至总干事 2012 年 11 月报告印发期间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观察到的最显著的发展情况清单，可见 GOV/2012/55 号文件第 44 段。

- 在以前被拆毁的类似规模建筑物所在的同样位置上建造一座小型建筑物；
- 在一大片区域上铺设、平整和压实另一层材料；
- 安装一个将该场所分成两个区域的围栏。

53.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表示对帕尔钦场址上核活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以及“最近在原子能机构感兴趣的场所附近开展的活动与原子能机构指明的场所没有任何关系”。⁴⁹ 迄今，伊朗仅对用卡车运土提供了说明，它表示这是“由于正在帕尔钦修建新的道路”。⁵⁰

54. 鉴于伊朗在帕尔钦场址上述场所已经开展并继续开展广泛的活动，即使原子能机构取得对该场所的接触，其进行有效核查的能力也将会受到严重损害。在原子能机构继续评定是否有必要不再延迟地接触该场址的同时，伊朗也必须对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2 月提出的有关帕尔钦场址和外国专家⁵¹ 的详细问题不再拖延地作出实质性答复。⁵²

I. 设计资料

55. 与伊朗的“保障协定”以及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在执行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⁵³ 必须指出的是，缺乏这种早期资料将减少原子能机构可用于制订必要保障安排计划特别是新设施保障安排计划的时间，并降低对不存在其他核设施的置信度。⁵⁴

56. 与伊朗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规定的伊朗的义务相悖的是，它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缺少这种最新资料目前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有效核实该设施的设计以及实施有效的保障方案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⁵⁵

⁴⁹ GOV/2012/37 号文件第 43 段。

⁵⁰ 2012 年 12 月 20 日 INFCIRC/847 号文件第 58 段。

⁵¹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4 段。

⁵² GOV/2012/9 号文件第 8 段。

⁵³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例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⁵⁴ GOV/2010/10 号文件第 35 段。

⁵⁵ GOV/2012/37 号文件第 46 段。

57. 对于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应确认其所声明的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图或提供有关其意图建造新核设施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伊朗所作的答复是，伊朗将“适时”而非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⁵⁶

J. 附加议定书

5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执行其“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⁵⁷

K. 其他事项

59.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讨论在营运者申报的核材料数量与原子能机构就伊朗于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的转化实验所测得的数量之间存在的差异。⁵⁸

60.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伊朗生产并含有在伊朗将铀-235 丰度富集到 3.5%和富集到 20%的核材料的三根燃料组件出现在德黑兰研究堆堆芯中。⁵⁹

61.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原子能机构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并核实以前转移到乏燃料水池的燃料组件自那时以来已被重新装入堆芯。⁶⁰ 在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视察期间，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该反应堆已被关闭。

L. 总结

62.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

⁵⁶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GOV/2012/23 号文件第 29 段。

⁵⁷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由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但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附加议定书”。

⁵⁸ GOV/2003/7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一、GOV/2004/34 号文件第 32 段和附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GOV/2004/60 号文件第 33 段和附件第 1 段至第 7 段以及 GOV/2011/65 号文件第 49 段。

⁵⁹ 2013 年 2 月 12 日，德黑兰研究堆堆芯共有 33 根燃料组件。

⁶⁰ GOV/2012/55 号文件第 52 段。

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⁶¹

63. 伊朗已首次开始在燃料浓缩厂安装更先进的 IR-2m 型离心机。

64. 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9 月的理事会决议背道而驰的是，并且尽管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自 2012 年 1 月以来在九轮会谈中进行了密集的对话，但一直没能就结构化方案达成协议。总干事无法报告在澄清未决问题包括在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任何进展。

65. 令人关切的是，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在帕尔钦场址内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接触的场址上开展的广泛和显著的活动将会严重损害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的能力。原子能机构重申其要求伊朗不再拖延地提供对该场址的接触和对原子能机构有关帕尔钦场址和外国专家所提详细问题的实质性答复。

66. 考虑到已掌握的可信情报的性质和范围，原子能机构继续认为伊朗必须不再拖延地就原子能机构关切的实质性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在缺乏这种合作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将无法解决对伊朗核计划问题的关切，包括对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伊朗核计划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关切。

67. 总干事继续敦促伊朗按照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具有强制性的各项决议的要求采取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和其他义务的步骤，并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期在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取得具体结果。

68.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⁶¹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 864 号文件第 49 段和 GOV/OR. 865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54 段)。